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進口

國內產製

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

受理日期：100.03.01

申請號碼：_____ 報驗義務人簽章：_____

1. 報驗義務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12345678

2. 報驗義務人住址：○○市○○區○○路1段○○號

3. 聯絡人：唐○○ 電話：04-22115555

4. C. C. C. CODE：8471300008 品名：手提個人電腦(筆記型)

規格：110V 60HZ 90W 型號：C115

數量：1 單位：台

5. 進口報單號碼：DT/BC/93/E885/9503 〈國內產製者免填〉項次：2

※檢附文件： 進口報單 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分證證明影本

加工組裝之產銷計劃 其他：_____

6. 茲保證上述進口商品之品質及安全責任。並遵守商品免驗辦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予以廢止同意免驗通知書。

7. 用途：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惟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輸入非銷售之食品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

係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組裝於〈 〉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依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

輸入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商品之零組件，供加工、組裝用，其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且檢驗標準與其成品之檢驗標準相同者，依商品免驗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立本批商品之產銷文件及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等文件，或商品出口文件及證明文件，並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承辦：

審核：

局長〈分局長〉：

免驗審查費：

收款單號碼：

收費人：